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66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66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学校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优质的保安服务供应商承接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服务类项目属性：长期服务

四、项目技术要求

## 服务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人员和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要求
2. 被护卫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中标人应配备保安人员共10名。
3. 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24小时轮班制。
4. 根据采购人安保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做到一岗双人，岗位具体班次、保安员调休由采购人安排。
5. 保安人员的调配要根据学校实际的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工作轮换和流动。
6. 保安员配备要求
7. 原则上要求年龄18—45周岁，男性身高1.68或以上，女性1.60米或以上，视力1.0或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8. 具有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9. 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10. 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11. 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12. 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占比不少于20%。
13. 保安员职责要求
14. 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15. 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16. 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17. 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18. 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19. 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20. 对学校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21. 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22. 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23. 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6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24. 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110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中标人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5. 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2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27.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28. 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9. 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30. 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31. 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32. 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33. 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34. 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35. 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36. 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学校）规定的行为。

5、服务标准

1. 制定校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学校安全规章制度；2.日常维保服务方案；3.临时抢修服务方案；4.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误操作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5.消防安全演练演习方案；6.个性化服务方案等。
2. 宿舍管理工作，包括协助学校进行学生管理，协助报修以及安保服务等工作。
3. 制定安防工作相关应急预案，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安全事故、治安及刑事案件的预防和处置进行具体规定并定期演练，为学校师生组织消防和安全知识讲座及年度消防演练。能够快速组织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理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
4. 考虑到学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及开学典礼、安全演练培训、运动会、入学考试、毕业季、各类讲座会议及等级考试等学校大型活动人力保障。在学校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30分钟内调集不低于30人进行应急保障。学校大型活动期间按照学校活动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力保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5. 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组织校内反恐处突应急分队，能够在5分钟内调集至少10人，10分钟内调集至少30人并携带反恐器具。
6. 项目进驻初期，组建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业务支持，确保校园安保业务的平稳过渡及有效提升。
7. 在安保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二、验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获得采购人认可。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660,000.00元

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6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四、付款方式：按照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补贴、加班费、安全意外保险等，报告编制费用、设备仪器费、交通费、税金、风险金、利润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